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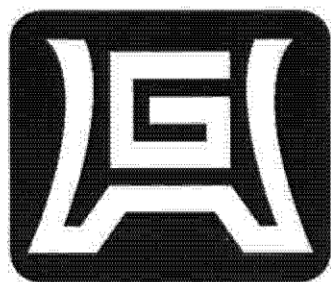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 AN129-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129-8号

致：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远望谷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远望谷的委托，担任远望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所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30日下发的“1815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于2018年12月3日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现本所律师就远望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



GRANDWAY

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远望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远望谷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2 题

补充披露并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反馈回复：

经上市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



GRANDWAY

上市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33,462.7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公司名称	金额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所投资的投资合伙企业	歌石投资	8,640.15	是
	星谷资管	30.00	
	星谷投资	4,200.00	
上市公司所投资的境外公司	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592.58	否
合计		33,462.73	-

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歌石投资”）、深圳市前海星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星谷资管”）、深圳市前海星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星谷投资”）3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经上市公司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歌石投资、星谷资管、星谷投资3家合伙企业份额，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收益分配权，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或实际控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上述3家合伙企业的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上述3家合伙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金额合计为12,870.15万元，占当期末公司总资产比例为6.79%，占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8.79%，占比较小，因此，上市公司对上述3家合伙企业的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上述3家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及背景、投资时点、最终投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投资比例	投资时点	投资目的及背景	最终投资标的所属行业
歌石投资	8,640.15	64.87%	2012.5.21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物联网相关领域的行业优势	RFID产品应用、产品研发和系统集成



GRANDWAY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投资比例	投资时点	投资目的及背景	最终投资标的所属行业
				势、上海市物联网发展的区域领先地位及专业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将公司物联网专业优势与上海市在物联网方面的有利政策环境、产业集聚及应用、政府引导作用紧密结合	智能交互技术、产品和服务
					户外用品线上销售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制造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星谷资管	30.00	30.00%	2015.08.10	由远望谷投资与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后将与远望谷投资、麦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即深圳市前海星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远望谷投资、麦星投资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
星谷投资	4,200.00	69.93%	2015.7.6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物联网相关领域的行业优势与专业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通过对物联网相关产业具有核心价值潜力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分享物联网产业发展带来的收益	供应链管理
合计	12,870.15	-	-	-	-

经上市公司确认，其投资上述产业并购基金，旨在加快在物联网领域的布局，发挥和巩固上市公司在物联网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利用外部成熟的投资团队专业能力和资金优势，通过参与部分投资基金建立与创新创业企业的连接，对物联网相关产业具有核心价值潜力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布局零售 RFID 或对物联网等主营相关行业的产业战略投资，最终投资标的涉及行业领域包括 RFID 产品应用、产品研发和系统集成；智能交互技术、产品和服务；户外用品线上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制造行业等，均属于向物联网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有序延伸，实现以资本运作推动物联网行业整合，从而推动上市公司营业



GRANDWAY

收入增长和业绩提升。

2、上市公司投资的境外公司

经上市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所投资的境外公司即对 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下称“SML”）10.00% 股权的投资，账面金额为 20,592.58 万元，SML 为全球范围的知名品牌零售商提供产品、服务以及解决方案，主要生产和提供应用于服装零售行业的传统标签、包装和 RFID 标签等产品服务，在零售物联网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上市公司通过与 SML 的股权收购合作，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在解决方案开发、销售渠道和供应链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充分实现产业链协同效应，打造全球化的 RFID 的营销网络，有利于促进远望谷新零售业务的营销推广。上市公司进一步确认，该笔投资不以赚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SML 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因此，上市公司对 SML 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第 5 题

补充披露并说明：

1)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2) 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GRANDWAY

反馈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经上市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 RFID 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专注于研发 RFID 核心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聚焦铁路、图书、零售三大行业应用市场，同时大力发展纺织洗涤、智慧旅游、烟酒管理、智能交通等 RFID 物联网垂直应用领域；上市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RFID 芯片、电子标签、读写器、手持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图书、零售等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 RFID 产品的基础上，增加移动通信服务业务和轨道交通检修设备业务，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铁路、图书和零售物联网的服务能力。为保持业务发展和管理的稳定性和连贯性，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经营模式和组织架构的基本稳定。同时，为更好的促进双方在业务、资金和管理等方面增强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进一步确认，将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一定程度和范围的整合，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远望谷将利用在电子读写设备和 RFID 芯片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产品研发整合能力，利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优势，对标的公司原有的移动信息服务规模和轨道交通检修设备产品品种进一步扩充，快速提高公司在铁路配套产品、图书、零售物联网行业的市场份额，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加大对标的公司资金支持力度，增加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引进行业领先人才等方面的投入，全方面提升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上市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龙铁纵横在铁路



GRANDWAY

系统移动检修领域的客户渠道优势，有效拓宽销售渠道，降低营销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龙铁纵横自主研发的临修库标准化作业管理系统智能工具柜、智能物料柜等产品，本身存在 RFID 技术的技术需求，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可实现有效协同；希奥信息作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移动智能流量业务，可为上市公司图书业务和零售物联网业务提供移动信息服务，增强上市公司图书、零售业务客户黏性，拓宽上市公司收入来源，并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属于轻资产公司，其资产以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同时，上市公司将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资产管理进行协助和控制，结合自身对资产要素的管理经验，指导标的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布局中发挥最大效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3、财务整合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财务制度、财务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财务进行整合。

在财务制度方面，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要求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进行列报。

在财务机构方面，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进行全面管控，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

在财务核算方面，上市公司首先将强化标的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化运行机制，



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实行标准化管理，以消除因地域原因导致的信息、数据管理方面口径不一致、时效性差等问题；加强对标的公司成本费用、资金、税务等方面的管理，同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统一纳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体系内，防范标的公司出现资金短缺、业务运营、财务杠杆过高等财务风险，按照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标的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财务人员管控、企业文化、人才储备与管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人员进行整合。

在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方面，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设置了至少 5 年任职期限、离职后 2 年内竞业禁止等条款。龙铁纵横所处铁路系统移动检修领域及希奥信息所处移动信息增值服务领域，对下游客户的全方位服务能力、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发掘能力，是标的公司业务开拓的关键，上市公司承诺保留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原经营管理人员和管理方式，保持其各自现有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团队的稳定，维持其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保证采购、销售渠道的连续性、可靠性，以实现平稳过渡，上市公司将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有效的自主经营权，充分发挥其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判断能力及业务开拓能力，从而保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

在财务人员管控方面，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负责人，加强对标的



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的管控，有利于标的公司财务人员及机构的有效整合。

在人员交流与文化认同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尊重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管理层的意见，同时，上市公司将于未来三年内定期开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企业文化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标的公司员工对上市公司的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

在人才储备和管理方面，龙铁纵横深耕高铁轨道交通移动检修领域，希奥信息深耕移动信息增值服务领域，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市场开拓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保留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开市场招聘人才相结合的方式，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整合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并考虑择机进行股权激励、竞聘上岗等长效人才管理机制，激活管理团队及员工的主人意识，实现员工长期发展与短期绩效的有机统一。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治理机构、管理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机构进行整合。

在治理机构方面，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框架下，行使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标的公司运行治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重新制定标的公司章程并对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进行改选，具体措施为：标的公司董事会拟由5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3名董事。委派董事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强化上市公司在战略决策、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影响力，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在管理机构方面，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拥有较成熟的



GRANDWAY

公司治理机制和管理体制，其管理层对其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对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能实施有效控制，已建立符合其各自业务开展的管理部门，并对员工有成熟的管理经验，在全面梳理标的公司业务流程和对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求的基础之上，上市公司拟向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派驻部分管理人员，将标的公司整体纳入集团化管理，对标的公司日常重大经营决策实行有效控制，并择机建立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通报的沟通机制。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市场拓展、技术统筹、运营协调、资源调配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接，力争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资源的高效整合。但鉴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业务领域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能达到预期的互补及协同效果，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经上市公司确认，整合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在业务整合方面面临的风险主要体现在：龙铁纵横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移动检修装备及相关服务，希奥信息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增值服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具体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导致上市公司未来在业务整合方面存在风险。

针对该风险，上市公司将派驻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并不断提升自身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学习能力与业务水平，与标的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的定期开展交流学习，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发展战略进行定期沟通等措施以应对。



GRANDWAY

2、资产及财务整合风险

资产及财务整合的风险主要体现于标的公司资产及财务管理中不遵循统一的管控措施，从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甚至舞弊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梳理财务核算体系，全面管控财务工作，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资产及财务管理的控制权；在财务系统方面，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财务信息的时效性不存在重大偏差；对标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必要的管理培训，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设置合理的财务决策授权体系。

3、人员及机构整合

人员与机构整合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差异，人员与机构的整合无法有效达成预期，人员与机构整合后与标的公司实际开展业务的需求不符合。

针对该风险，上市公司将通过一定合理的运行时间来实时监控实施效果，在各方认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的基础上，求同存异，加强不同团队之间的沟通融合，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整合风险；适时通过公开市场招聘专业研发、销售人才加入，从而不断调整和改进整合的方式方法，以求人员机构调整后既能满足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要求，又能兼具业务开展的灵活性。

（三）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经上市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投资管理团队已积累了物联网行业的并购整合经验，投资领域涵盖 RFID 产品应用、产品研发和系统集成、智能交互技术、产品和服务；铁路运行监控系统等物联网上下游产业；上市公司通过尽职调查、商务磋商等方式，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所处业务开展领域、发展战略等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以及前期已积累的收购整合经验，为顺利整合希奥



GRANDWAY

信息和龙铁纵横提供了有效的经验和人才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改组其董事会，新董事会成员将由重组后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推选产生；同时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负责人，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销售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交易完成后，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稳定性。上市公司初步拟定了前述针对业务、资产等的整合计划；上市公司还将派驻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进驻标的公司，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从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整合效果。

综上，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等因素分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具备可实现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Chang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殷长龙

2018年12月7日